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鐘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雪純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恆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一所列之人孔及陰井，修繕回復至符合附件一工程圖說之狀態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尚無法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沂仔